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蒲瑋玨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明日光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來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貳拾伍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湖勞簡字第9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湖救字第59號裁定准予原告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由原告負擔（詳該判決主文第二項）；而原告提起上訴，已經本院以107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（詳該判決主文第二項），已於108年6月17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核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107 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2,210 元、3,315 元，合計5,525 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